

本府就「建請儘速補足消防缺額人力」案，敬答復如下：

一、本府消防局組織編制及員額情形：

113年度		
編制員額	預算員額	現有員額 (至113.11.30)
1,697	1,580	1,219 (消防1,137/行政82)

二、為充實本府消防局消防人力，達成內政部消防署頒布「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」逐步降低外勤同仁每月超時服勤時數，業規劃114至116年度人力增補計畫。114年度預計增補180人，115年度預計增補180人，116年度預計增補117人。

三、各地方消防機關提報之人力需求，係由內政部消防署考量養成教育、教育訓練及容訓量外，並視各年度實際筆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數，逕予調整配賦員額，爰與各地方消防機關提報之人力需求在期程以及配賦人數尚有差距。114年度因中央招生情況不理想，分配至本府消防局員額數預計為74位，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員額配賦，並依勤業務量滾動調整人力配置，逐步建置合理救災救護人力，紓緩消防人力不足情形。